

标普（成都）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公开文件

受控状态：受控

文件编号：BPC-GK-01

版 次： A/1

编 制：编制小组

审 批：刘利红

发布日期：2022-01-01

实施日期：2022-01-04

修改日期：2023-01-29

公开文件目录

一、申请组织须知

- 1 公司简介
- 2 BPC 提供的服务项目
-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 5 BPC 的权利和义务
- 6 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 7 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 8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
-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二、获证组织须知

-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 3 信息通报的要求
- 4 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申请组织须知

1. 公司简介

1.1 标普（成都）认证服务有限公司（简称 BPC），将以优质的服务，专业的水准，客观、公正、有效地开展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服务认证等的认证工作。

1.2 BPC 管理层充分理解并认识到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过程中的重要性，识别分析了可能影响公正性的威胁，并制定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公司有能力和资源管理、消除这些威胁，保证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公正性。

1.3 BPC 建立公正性监督管理机构——维护公正性委员会，以确保公司机构运作和认证的公正性。维护公正性委员会由获证客户、获证客户的顾客、行业协会代表、政府代表、公司管理人员五方代表组成，利益均衡，任何一方都不处于支配地位。

1.4 BPC 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 CNAS 的各项认可规范，建立并保持文件化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管理体系认证的公正性和有效性。

1.5 BPC 坚持“打造专业、诚信、高效的认证队伍运用公正独立的认证体制使标普（成都）认证成为行业知名的“认证机构”的质量方针，平等地面向社会所有认证申请人开放。对来自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不附加任何经济的或其他条件。对客户的应用受理不受其规模或协会、集团成员的条件限制，也不受已获证组织数量的限制。

1.6 BPC 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认证法律、法规开展管理体系认证工作，对所作的有关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的决定负责。

1.7 BPC 不从事任何有损公正性的活动，不直接或间接为申请方提供为授予或保持认证/注册的咨询服务。

1.8 BPC 坚持不以盈利为唯一目的，实行有偿服务，独立核算，企业化管理，并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建立了认证风险基金管理制度，以应对可能出现的因认证审核活动引发的连带责任。

2. BPC 提供的服务项目

2.1 在被批准范围内受理所有申请人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申请。

2.2 本机构依据 GB/T1900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GB/T24001/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GB/T28001/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标准以及服务类标准对申请方的质量管理体系（QMS）、环境管理体系（E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MS）及服务认证提供认证服务业务。

2.3 开展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认证等认证领域方面的理论和方法的研究及交流活动。

-
- 2.4 接受需方委托，实施第三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以及服务认证审查。
- 2.5 接受需方委托，对其员工进行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管理体系和服务认证标准的宣贯。
- 2.6 受理申请方/获证方及其相关方关于认证审核方面的申诉和投诉。
3. 公正性与保密承诺

BPC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和我国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以及服务认证对认证机构的要求，最高管理层对管理体系认证服务过程中的公正性声明如下：

- 3.1 BPC 最高管理层深刻理解公正性在实施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重要性，为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公正、有能力的认证服务，向所有认证相关方提供信任。
- 3.2 BPC 始终坚持独立与公正，仅根据审核证据做出授予或不授予认证的决定。
- 3.3 BPC 对由认证活动引起的利益冲突进行充分认识和分析并形成文件，对影响公正的活动和关系进行有效管理和控制。确保公正性不受其他利益或其他各方（单位或个人）的任何影响。
- 3.4 BPC 不对另外一个认证机构的管理体系认证活动进行认证。
- 3.5 BPC 不提供任何方式的咨询服务，不与任何认证咨询机构有合作关系，独立签署认证合同，更不暗示申请方若选择某家咨询或培训机构，可使认证更为简单、容易、迅速或廉价，也不允许任何咨询机构的链接或声明宣称或暗示。
- 3.6 BPC 的认证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审核人员）如曾经对客户提供过认证咨询，在咨询结束后两年内，不被用于针对该客户的审核或其他认证活动。
- 3.7 BPC 要求内部和外部的人员告知他们所了解的任何可能使其或认证机构陷入利益冲突的情况。BPC 记录并利用这些信息识别他们或其所在单位的活动对公正性产生的威胁，且在他们能够证明没有利益冲突之后再使用这些内部或外部人员。
- 3.8 BPC 不将审核外包给管理体系咨询机构。
- 3.9 BPC 所有可以影响认证活动的人员（内部或外部的）或委员会的成员均应公正行事，且不允许商业、财务或其他方面的压力损害公正性。
- 3.10 BPC 按国家要求举办培训班，使用公开对外的培训课程、培训内容、培训教材。培训者不针对特定组织的管理体系提出具体建议。
- 3.11 BPC 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不搞高收费或压价竞争。无正当理由不搞审核费减免。特殊情况报国家认可机构批准。
- 3.12 BPC 所有工作人员在任何场合均不收受认证组织的馈赠，包括礼金、礼品、有价证券、珠宝首饰等。
- 3.13 BPC 审核人员在执行审核任务时，不参加受审核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 3.14 BPC 所有人员对参与认证时所取得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申请组织或获证组织许可的书面同意。公司均不对外透露保密信息，但法律法规另有要求，或者需履行责任的除外，当法律要求认证机构或者合同安排（例如与认可机构签定的）授权认证机构提供保密信息时，除法律限制外，公司将拟提供的信息提前通知有关客户或个人。所有与公司认证活动有关人员，包括工作人员、审核员、技术专家、

管理委员会 或技术委员会成员等人员都与公司签订一份包括有关保密要求的协议或其他文件，要求他们遵守公司的保密制度。

4. 申请认证客户的权利和义务

4.1 权利

4.1.1 获取 BPC 认证公开文件和信息；

4.1.2 申请认证、接受审核和认证决定过程不受歧视；

4.1.3 对审核计划安排和可能影响认证公正性的审核组成员提出调整和变更的要求；澄清不符合事实和对审核报告提出意见；对 BPC 认证审核工作、审核结论及工作人员违反规定的问题有权向 BPC 直至国家监管部门提出申诉/投诉；

4.1.4 获证客户有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权力；

4.1.5 根据客户产品和（或）服务、管理体系等的变化，有权向 BPC 提出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4.1.6 认证证书到期前，可向 BPC 申请再认证或不再保持认证。

4.2 义务

4.2.1 始终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与 BPC 的合同和有关规定；

4.2.2 当申请方决定由标普（成都）认证服务有限公司进行认证时，应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本组织文件化的 管理体系信息，以及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服务体系涉及相关活动的 信息， 并已实施了覆盖所有程序的内审和管理评审。

4.2.3 在有要求时， 接受国家认可委的见证评审并提供必要的支持，依法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 BPC 的特殊审核， 需要时应为接纳到场的观察员提供条件；

4.2.4 按期接受 BPC 监督审核和再认证审核。

4.2.5 依据认证合同要求及时向 BPC 交纳认证费用。

4.2.6 为 BPC 安排的审核活动做出必要的安排，包括为迎接初审、监督、再认证和特殊审核等准备并提供 相关的体系文件、开放认证范围内的所有区域、提供体系运行的所有记录（包括内部审核报告）及证据等；

4.2.7 仅就获证的范围做宣传；在宣传认证结果时不应损害 BPC 的声誉，不应做使 BPC 认为误导或未经授权的声明；

4.2.8 当接到暂停或撤销认证通知时（不论何种原因），应立即停止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停止认证宣传，并立即停止使用所有引用认证资格的广告材料。当撤销认证时，应按 BPC 的要求交回认证证书； 当认证范围被缩小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材料；

4.2.9 确保不采用误导的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文件、标志或报告；在传播媒体中（例如文件、小册子或广告等）对认证内容的引用，应符合 BPC 的要求；不允许在引用其管理体系认证资格时，暗示 BPC 对产品（包括服务） 或过程进行了认证。不得暗示认证适用于认证范围以外的活动；

4.2.10 获证客户应按要求向 BPC 提供有关投诉记录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的纠正措施记录；

4.2.11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发生以下变更时，应及时通报 BPC。对发生的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和国家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等情况应在 2 日内通报 BPC，重大事故应在 24 小时内通报 BPC。变更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a) 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 b) 组织的名称、注册/经营地址、联系地址、联系方式和场所发生变化；
- c) 法人代表、管理者代表和管理层（如关键的管理、决策或技术人员）发生变动；
- d) 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的信息；
- e) 组织的经营活动、产品、过程、工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f) 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服务重大事故或违法违规；
- g) 顾客/相关方涉及管理体系的重大投诉；
- h) 其他变化等。

4.2.12 对所提供申请材料和审核证据的真实性、全面性和准确性负责（包括但不限于体系覆盖人数的真实性），如因提供虚假证件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证据或虚假/不准确/不全面数据而导致证书被暂停或撤销时，客户负全部责任。

5、BPC 的权利和义务

5.1 权利

5.1.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认可机构的认可规范文件的要求，制定 BPC 的认证审核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

5.1.2 在拟认证的范围内按相关工作程序和管理规定实施审核并做出认证决定。

5.1.3 要求客户按认证合同的约定支付认证费用。

5.1.4 按照规定的周期对获证客户进行年度监督审核和认证到期前的再认证。

5.1.5 处理来自客户或其他方面有关认证的申诉、投诉和争议。

5.1.6 制定认证证书、认证标志的使用规定。

5.1.7 要求客户提供有关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再认证或解决投诉所必需的文件资料，并对进入相关审核区域、调阅记录和访问人员提供方便。

5.1.8 对获证客户的顾客投诉和依据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引用文件要求所采取纠正措施记录。

5.1.9 BPC 拥有认证文件（如认证证书、审核报告等）的所有权，当获证客户的管理体系不再符合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等要求时，有权暂停或撤销获证客户的认证资格。当撤销认证资格时，有权要求获证客户交回认证证书。

5.1.10 当获证客户管理体系范围内产品/服务/活动发生重大事故、严重投诉、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等不符合时，BPC 有权对获证客户进行特殊审核。

5.1.11 当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BPC 将以适当方式将认证要求的任何变更通知获证客户。BPC 将在规定的期限内验证每个获证客户是否符合新的认证要求。

5.2 义务

5.2.1 BPC 的服务对所有申请管理体系认证的委托方或申请客户开放，遵循非歧视原则。

5.2.2 BPC 对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决定负责。

5.2.3 不进行任何有关管理体系建立和保持的咨询。

5.2.4 将 BPC 有关认证的要求及其更改及时通知有关方面。

5.2.5 保证 BPC 所有参与认证工作的人员对在认证过程中所涉及到的获证客户的信息保守秘密。如需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 BPC 应通知受审核方所要提供的信息。当法律要求需要将信息提供给第三方时，应 事先以书面形式通知客户。

5.2.6 回答和解释客户所提出的质疑， 并提供相关信息。

5.2.7 在公司网站等媒介上公布获证客户的相关信息， 并及时更新。

5.2.8 有义务接受来自客户及其它相关方的与认证有关的投诉和申斥， 并进行妥善处理， 可行时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有关方。

5.2.9 ISO 公报经认可的认证的预期结果 经

BPC 认可的 ISO9001 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1) ISO9001 给出的是对组织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 而不是对其产品的要求， 经认可的 ISO9001 认证应当为组织“持续地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律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提供信任， 不一定保证组织将总是实现产品百分之百合格， 当然这是一个永恒的目标。

2) ISO9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提供优质的产品或产品本身被证明符合 ISO（或任何其他）标准或规范的要求。

经 BPC 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所没有的含义：

1) ISO14001 给出了对组织的环境管理体系提出的要求， 但没有给出具体的环境绩效准则。

2)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为组织实现其自身环境方针（包括并符合适用法定要求得承诺）以预防污染并持续改进其绩效的能力提供信任， 它不保证组织当前正在实现最佳的环境绩效。

3)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包括完整的合规性审核， 也不能确保组织永不发生违反法定要求的情况， 尽管组织应该总是将完全合规作为的目标。

4) 经认可的 ISO14001 认证不表示组织将能够避免环境事故的发生。

6、管理体系认证程序

6.1 管理体系认证申请的基本条件

6.1.1 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认证的组织。

a) 持有有效法律地位证明文件， 对有行政许可要求的， 已取得相应行政许可。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时， 认证申请应由总部统一提出， 并提交拟申请认证的总部和多场所的相应法律证明文件， 同时提供分场所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的书面承诺文件， 证明它们同属于一个管理体系；

b) 已按认证标准和相关专项技术要求或标准， 建立了文件化的管理体系， 并已有效运行三个月以上；

c) 产品和（或）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顾客的合同要求；

d) 12 个月内未发生过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污染物无超标排放（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无重大安全事故（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重大事故（适用于管理体系） ； 被知识产权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或者纳入国家信用信息失信主体名录的（适用于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

6.2 认证申请

6.2.1 申请方可以书面形式、来人面谈或电话、传真联系的方式向 BPC 市场部查询有关认证事项和提出认证申请意向。

6.2.2 市场部获悉认证申请意向后，将首先判断客户对认证标准和认证范围的要求是否在 BPC 被批准的范围内，且 BPC 是否具备专业审核能力；对要求颁发带认可标志证书的，还应确认是否在被认可的范围内。

6.2.3 经初步确认该项申请在 BPC 被认可的范围之内，或有能力进行审核，由市场部答复申请方的查询，向申请方提供 BPC 的《公开文件》。

6.2.4 申请方应填写并提交正式的、并由授权代表签署和填写完整的《管理体系认证申请书》，并提供相关附件。

6.2.5 客户申请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时，需提供以下信息：

- a) 经过年检的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适用时）的（复印件）
- b) 适用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资质证书、生产许可证等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 c) 如果申请组织是一个较大法律实体的一部分，则需说明其在该较大实体中的职能和所处的关系。
- d) 申请认证的客户在产品实现/服务过程存在有外包过程时，应提供相应外包过程的说明；
- e) 多场所、在建和竣工项目清单（适用时）
- f) 有效版本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产品/服务提供过程的工艺流程图等；
- g) 主要危险源清单、目标指标方案、法律法规清单、守法证明（适用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h) 重要环境因素清单、目标指标方案、法律法规清单、守法证明（环境监测机构的环境监测报告等）、环评及三同时证明材料（适用于环境管理体系）

具体详见本公司认证申请书中需提交资料不符。

6.2.6 对多场所组织的要求当申请方存在多场所并与总部一起申请认证时，应提交多场所证明文件或与总部关系的说明，以及 4.2.5—4.2.6 适用的要求。

6.3 认证受理

6.3.1 市场部收到申请方的认证申请书和提供的资料后，应进行清点、登记，妥善保管，注意保密。以便于评审和受理。

6.3.2 审核部组织人员对认证申请书和随附资料进行评审，对以下内容做出判断，决定是否受理申请：

- a) 关于申请组织及其管理体系的信息足以建立审核方案；
- b) 解决了认证机构与申请组织之间任何已知的理解差异；
- c) 认证机构有能力并能够实施认证活动；

d) 考虑了申请的认证范围、申请组织的运作场所、完成审核需要的时间和任何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语言、安全条件、对公正性的威胁等）。

6.3.3 经申请评审符合要求后，由审核部/技术部正式受理认证申请。 BPC 与申请方签署《认证服务合同书》。

6.3.4 对未通过申请评审的，应书面通知认证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补充、完善，不同意受理认证申请应明示理由，并保留记录。

6.4 认证审核程序

6.4.1 申请客户与 BPC 签订了正式的《认证服务合同书》之后， BPC 开始启动认证审核工作。

6.4.2 BPC 审核部负责制定审核方案，包括选择任命审核组长和审核组其他成员、确定审核时间等。

BPC 向客户提供审核组每位成员的姓名，并在客户请求时使其能够了解每位成员的背景情况。BPC 留出足够的时间，以使客户组织能够对某一审核员或技术专家的任命表示反对，并在反对有效时重组审核组。

6.4.3 安排文审人员对申请客户所提供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进行文审。

6.4.4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体系的初次认证审核由第一阶段审核和第二阶段审核组成。

6.4.5 现场审核之前，由审核组长编制审核计划后书面通知受审核方，并得到受审核方对该计划的书面确认。

6.4.6 审核组按照认证准则、审核计划和机构规定的审核程序等要求实施现场审核。

6.4.7 现场审核

根据 ISO/IEC17021/CNAS-CC01 的有关要求，至少部分第一阶段活动在客户场所实施，这能有助于达到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对于不在客户场所实施第一阶段审核的情况，应保留充分合理性的记录，并满足 ISO/IEC17021/CNAS-CC01 对第一阶段审核的所有要求。

6.4.7.1 第一阶段审核应完整覆盖以下内容：

a) 审核客户的文件化的管理体系信息；

b) 评价客户现场的具体情况，并与客户的人员进行讨论，以确定第二阶段的准备情况；

c) 审查客户理解和实施标准要求的情况，特别是对管理体系的关键绩效或重要的因素、过程、目标和运作的识别情况；

d) 收集关于客户的管理体系范围的必要信息，包括：

*受审核方文件描述的管理体系范围（产品、服务和活动）与现场运行情况的一致性；

*生产/服务状况、流程、班次安排；

*体系相关人数与认证申请书填报人数的符合程度；

*运行场所及现场分布、距离及所处区域；

*动力及上下水管网分布等；

*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的主动和被监测情况；

*受审核方对适用的法律法规的识别及在管理体系中的运用情况，以及合规性评价的实施情况；

*有关违法处罚、投诉、事故及其处置结果；

*管理体系运行中对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的遵守或执行情况。

e) 审查第二阶段审核所需资源的配置情况，并与客户商定第二阶段审核的细节，包括：

*确认受审核方为审核组配备了满足第二阶段审核所需的资源和设备（如人员和办公、交通、通讯等设施）的情况；

*与受审核方商定第二阶段的审核时间、路线安排等细节；

*必要时，根据项目的规范、复杂性及其第二阶段审核的条件评估；

*拟派人员的能力（资格和经验）与其所承担项目职能的适宜性；

*审核时间配置的充分性；

f) 结合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充分了解客户的管理体系和现场运作，以便为策划第二阶段审核提供关注点，如：

*质量管理体系宜重点关注设计、关键生产/服务、检验、采购过程及生产/服务提供场所；

*环境管理体系宜关注如动力装置场所、危险化学品仓库、污染物治理设施、固废堆放场所及其作业现场；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宜重点关注如：高处作业、铅冶炼、高粉尘作业、机械加工、压力容器操作、有毒化学品车间、危险化学品仓库和储存罐区等高风险作业场所；

g) 评价客户是否策划和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以及管理体系的实施程度能否证明客户已为第二阶段审核做好准备。包括：

*确定组织内审的总体可信度，包括参照 GB/T 19011 要求审核其审核方案、内审员的能力、内审程序、审核实施与验证、审核发现与报告、纠正措施和审核跟踪等；

*客户进行了管理评审，且管理评审包括对管理体系的持续适宜性、充分性和有效性的评价；

6.4.7.2 第二阶段审核：

6.4.7.2.1 第二阶段审核的目的：

a. 确认组织方针、目标和程序的实施及运行情况；

b. 确认组织的管理体系符合标准的所有要求，并且正在实现组织的方针与目标。

6.4.7.2.2 第二阶段审核的重点：第二阶段审核着重关注标准所有要素的实施情况。重点放在：

a. 组织对体系策划、审核与改进的策划（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验证）；

b. 组织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其他要求；

c. 经评审而制定的目标；

d. 运行控制；

e. 对照目标而实施的监控、测量、报告和评价；

f. 员工协商和参与；

g. 事故、事件及不符合的识别与评价，纠正/预防措施完成情况；

h.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在第一阶段审核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入验证）；

i. 方针、目标、职责、方案、程序、绩效、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之间的关系。

j. 通过实施一个已充分界定了全部范围的体系，来证实组织控制知识产权风险的能力。

6.4.7.2.3 第二阶段审核需在现场对作业条件和人员进行充分的抽样，以确定管理体系有效性。

6.4.8 现场审核实施步骤：

举行首次会议，会议由组长主持。首次会议目的主要是介绍同审核有关的人员，说明审核的目的、范围和依据，宣布并确认审核计划，说明审核采用的方法，申明公正性与保密承诺，落实陪同人员，确认沟通渠道，向受审核方提供增值服务的机会等；

审核组按审核计划和管理体系现场审核检查表确定检查部门和内容，通过面谈、查阅文件和记录、观察等方法获取受审核方质量管理体系实施的客观依据并记录观察的结果。发现重要问题时，应进行追踪检查，对不符合事实的记录应有可追溯性；

6.4.9 对在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审核组应进行分析，如确认列为不符合项，则填写《不符合报告》。不符合项按其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的影响程度分为严重不符合项和一般不符合项；

6.4.10 在开末次会议前，审核组与受审核方领导层先开一个审核情况汇报沟通会，通报审核的初步结论意见，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取得受审核方代表的签字确认。对一些尚不能构成不符合但需提醒注意的问题向受审核方提出；

6.4.11 在现场审核结束前，审核组需同受审核方领导和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举行末次会议，会议由审核组长主持会议主要内容为：

- a) 重申审核的目的、范围和准则；
- b) 告知审核存在的局限性；
- c) 对不符合报告作说明，并向受审核方提交不符合报告的副本；
- d) 对管理体系的有效性作出基本评价，宣读审核初步结论，并明确此结论为现场审核的结论，为推荐性意见，不是最终结论；
- e) 受审核方可以对审核组的结论提出质疑；
- f) 提出下一步的工作要求（如对纠正措施的要求、证后监督要求、证书和标志的正确使用以及提供最 新信息等）；
- g) 重申审核的公正性和保密承诺；
- h) 受审核方领导讲话；
- i) 不论受审核方是否有要求，一般不对其管理体系改进提出建议。可对发现的问题进行解释或对审核依据标准进行解释；
- j) 应保存末次会议的记录。

6.4.12 对现场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项，受审核方应根据要求进行纠正/采取纠正措施，自行验证有效后，提交审核组长验证（验证的方式有书面验证和现场验证两种）。只有对所有不符合项都采取了相应的纠正措施并验证有效之后，审核组长才可向 BPC 推荐认证注册，经公司技术部评定合格后，BPC 总经理批准正式颁发认证证书。

6.4.13 审核组需向客户提供的信息：

- a) 审核报告；
- b) 不符合报告。

BPC 享有对审核报告的所有权。

6.5 认证批准与注册

6.5.1 BPC 对审核组提交的现场审核资料（包括审核报告）进行审议，做出认证决定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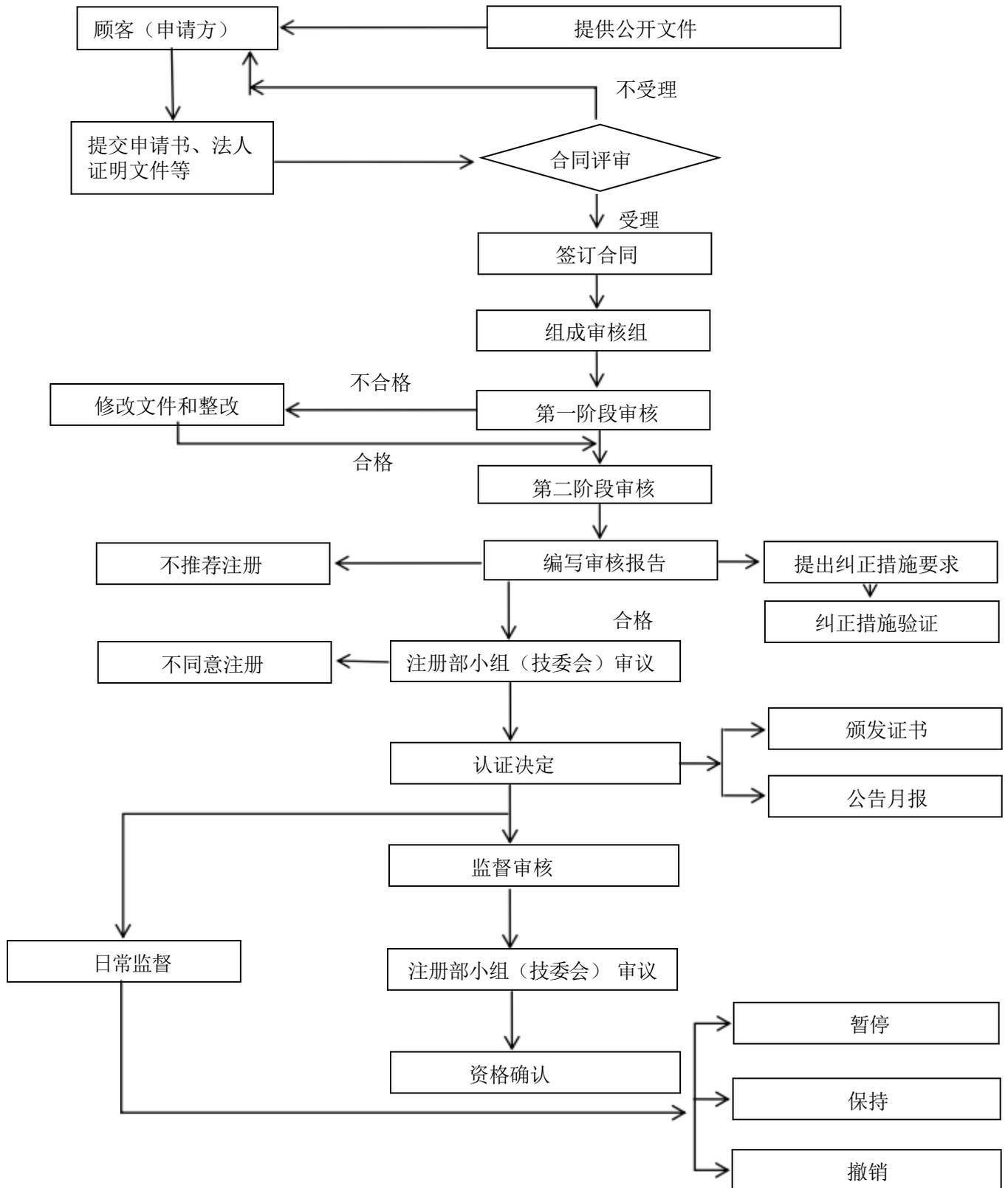
6.5.2 BPC 批准认证注册并签发认证证书。

6.5.3 BPC 向获证客户发放认证证书和相关获证材料。

6.5.4对获证注册的客户， BPC 定期在公司网站予以公告，并包括其地址和获准认证的范围、有效期限等。

6.5.5 对未被批准的受审核方， BPC 会及时通知受审核方并说明原因。

6.6 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工作流程



7、已认可的认证证书转换办法

对已认可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可在认证机构之间进行转换，即：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接受机构）承认另一个已认可的认证机构（发证机构）颁发的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7.1 适用范围：

- a. 国家认可委认可的认证机构所颁发的现行有效期内带有认可标志的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b. 多重认证证书不能转换。

7.2 申请转入本公司的接受条件：

- a.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是具有现行有效的认证资格，且持有带有国家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通过国家认证认可协会的审批；
- b. 申请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承诺遵守本公司的认证要求，提交书面申请，同时提交现行有效的管理体系文件；
- c. 转入本公司颁发证书的组织，应将认证档案资料转到本公司保存。

7.3 不接受转换的条件：

- a. 申请组织已被暂停或正在接受暂停处理的认证资格，不接受转换。
- b. 原发证机构已经停止运作，或已被终止、暂停或者撤销的，不接受转换。

7.4 转出本公司的条件：

- a. 持有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组织，有正当理由，可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经公司领导批准；
- b. 接受机构应是国家认可委正式认可的资格；
- c. 有下列情况之一，一般不予办理转换：
 - 1) 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 2) 现场审核中不合格项未能关闭；
 - 3) 管理体系严重不符合标准，已被暂停认证资格；
 - 4) 产品质量/环境污染/健康安全违规，被投诉或媒体曝光；
 - 5) 不按合同规定缴纳认证费用；
 - 6) 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和再认证。

7.5 接受程序：

7.5.1 市场部负责受理认证客户转入本公司认证证书的申请，并收集证书持有组织的原证书和认证审核有关资料等，经审核部/技术部评审后符合条件的即与申请方签订“认证服务合同书”。

7.5.2 协议生效后，由审核部实施体系评审，纳入公司认证档案管理范围。

7.5.2.1 评审方式，一般采取书面调查的方式，并且通常包括对该客户的访问。如果不进行上述访问，则应有完全正当的理由，并应记录这些理由。

7.5.2.2 评审内容：

- a. 确认被认证的范围是否在本公司的认可业务范围内；
- b. 要求转换的原因；
- c. 拟转换认证的场所（或多个场所）所持有的经认可的认证是否真实、在有效期内且认证覆盖的活动范围有效。

d. 考虑上一次认证审核或再认证审核的报告、后续的监督审核报告以及任何在这些审核中发现的但尚未关闭的不符合。如有未关闭的不符合项需由公司验证时，可在协议中说明，由审核部派有能力的审核员验证关闭。获证组织应予以配合。还应考虑任何可获得的与认证过程有关的其他文件，如审核记录、检查单。如果不能获得上一次认证、再认证或后续监督的审核报告，或逾期未进行监督，则应将该客户作为新客户对待；

e. 认证证书的真实性、有效期以及认证周期内所处的阶段；

f. 收到的投诉及采取的措施；

g. 目前组织在合规性方面与监管部门的任何承诺或约定；

7.5.3 审核部编制“管理体系认证申请评审表”，提交公司注册部会审议，作出是否接受的决定。

7.5.4 如果转换前的评审没有进一步发现尚未关闭的不符合或潜在的问题，在正常的决定过程后可以换发认证证书。换发日期为转换决定日期，有效期为原证书有效期。此后的监督方案宜基于以前的认证方案。

7.5.5 如果进行了转换前评审后，对申请组织目前或以前所持有的认证的充分性仍存在疑问，根据疑问的程度：

a) 将申请转换的组织作为新客户对待，或决定要采取的措施取决于所发现问题的性质和程度，审核部向组织做出解释，记录决定的理由，并保持该记录。

b) 针对所发现的问题区域进行审核。

8、管理体系认证收费标准

8.1 认证收费标准依据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项目和标准根据国家物价主管部门的规定制订，适用于 BPC 所开展的认证服务收费。

8.1.1 管理体系认证初次审核费用标准：

QES 管理体系初次审核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申请费	1000 元	
2	初次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3	审定与注册费	2000 元	含证书费，每加印一张另收费 50 元

注：当需要预审核时，预审核费为 1500 元×审核人. 日数。

其他未列明体系审核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本机构制定的价格执行。

8.1.2 年度监督审核管理费用：

QES 管理体系监督审核费用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备注
1	监督审核费	3000 元×审核人日数	按所需人日数执行
2	年金	2000 元	含标志使用费， 每年交纳一次

其他未列明管理体系监督审核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与本机构签订的认证合同执行。

注： 1、扩大认证范围收费标准： 按照监督审核费标准，重新进行申请评审，加收人日费，签定补充合同。

2、审核人. 日数根据认证申请组织职工数、生产方式、复杂程度等因素确定，审核现场分散在不同地点（同类性质的生产现场）， 每多一处增加 1 个人/日，不同性质的另议。

8.1.3 再认证收费标准

当认证证书三年有效期届满时， 公司将按认证程序进行再认证，在体系内人数、认证范围不变的情况下， 再认证费为初次认证费用 2/3。

8.1.4 所有因审核发生的食宿费和交通费用，按实际的支出费用由受审核方承担或按合同约定执行。

8.1.5 声明： 上述认证收费是本公司的财务来源，本公司拒收任何可能影响公正性的馈赠或赞助。

8.2 管理体系认证收费审核人日数核算方法

8.2.1 单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管理体系审核的人日数与被认证组织的总人数、审核类型（初评、再认证和监督）、业务范围类型和多现场等因素相关。人日数包括文件评审、审核组专业知识的准备、现场审核和最终报告的时间； 不包括路途时间、预审核等所花费的时间； 各个领域审核的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

8.2.2 多领域认证的管理体系审核

对于多领域结合审核，审核人日数可在单领域审核人日数之和的基础上适当减少， 具体审核人日数见有关准则的具体规定计算。

表 1 QMS-质量管理体系

员工有效人数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1-5	1.5	626-875	12
6-10	2	876-1175	13
11-15	2.5	1176-1550	14
16-25	3	1551-2025	15

26-45	4	2026-2675	16
46-65	5	2676-3450	17
66-85	6	3451-4350	18
86-125	7	4351-5450	19
126-175	8	5451-6800	20
176-275	9	6801-8500	21
276-425	10	8501-10700	22
426-625	11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2 EMS-环境管理体系

有效员工人数、复杂程度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表 3 OHSMS-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有效员工人数、风险级别与审核时间的关系（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有效人数	审核时间 第 1 阶段+第 2 阶段 (天)		
	高	中	低		高	中	低
1-5	3	2.5	2.5	626-875	17	13	10
6-10	3.5	3	3	876-1175	19	15	11
11-15	4.5	3.5	3	1176-1550	20	16	12
16-25	5.5	4.5	3.5	1551-2025	21	17	12

26-45	7	5.5	4	2026-2675	23	18	13
46-65	8	6	4.5	2676-3450	25	19	14
66-85	9	7	5	3451-4350	27	20	15
86-125	11	8	5.5	4351-5450	28	21	16
126-175	12	9	6	5451-6800	30	23	17
176-275	13	10	7	6801-8500	32	25	19
276-425	15	11	8	8501-10700	34	27	20
426-625	16	12	9	>10700	遵循上述递进规律		

其他未列明的管理体系审核基础时间按照相关认证认可规范或本机构认证规则执行。

8.2.3 监督审核时间约为相应初审时的 1/3；再认证审核时间不应少于初审人日数的 70%。

9 申诉、投诉和争议的处理

BPC 为了保持认证的公正性和客观性，自觉接受来自社会各界、各利益方和获证组织的监督，以认真的态度受理和处理每一件申诉、投诉和争议。具体内容见 BPC《申诉投诉争议程序》。

9.1 申诉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申请方或获证方有权向公司提出申诉：

- 公司无正当理由不受理认证申请；
- 对公司暂停或撤销认证资格有异议；
- 对公司认证审核结论不满意；
- 其他原因。

9.1.1 申诉方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诉文件，并附有关证据。

9.1.2 公司组织对申诉的调查取证，并将调查处理进展和最终处理结果书面通知申诉方，最终处理结果的回复，自收到申诉起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9.1.3 申诉方对裁定不满意时，可向国家认可机构上诉。

9.1.4 申诉调查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9.2 投诉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向公司投诉：

- 获证方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
- 获证方滥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 获证方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知识产品/信息安全/信息技术服务等
方面发生重大问题；
- 公司有关部门或工作人员违反认证工作有关规定；
- 其他原因。

投诉方一般应采取书面形式，并附有关证据及投诉方姓名、联系方式。电话投诉时，投诉人也应提供所投诉事件的细节、证明，公司管理者代表应详细记录。（投诉电话：028-86531309）

公司对投诉进行调查，并将处理进展情况和结果 30 日内书面通知投诉方。对获证方投诉时，如投诉内容属实，公司在适当时间将投诉告知获证方，并由获证方签字确认不符合报告。必要时公司增加对获证方的监督审核频次或暂停、撤销认证注册资格，获证方承担调查费用。投诉属公司责任或投诉内容不属实时，调查费用由公司承担。对公司的处理不满意，投诉方可向国家认可机构投诉。

9.3 约束规则

9.3.1 负责申/投诉调查和处理的人员应与申/投诉事件无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系，以确保公正。

9.3.2 申/投诉调查和处理人员对所涉及到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9.3.3 公司对与申/投诉有关的所有决定负责。

获证客户须知

1. 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资格 BPC 坚持“以科学、高效的管理，不断拓展的业务领域，为客户提供客观公正、专业的认证服务”的原则，对公司作出的授予、拒绝、保持认证、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更新、暂停或恢复或者撤销认证/注册决定负责。

1.1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授予：

——认证范围所覆盖的产品、服务和活动有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安全标准要求的监督检查结果和投诉及其处理）

——组织已建立文件化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该体系能满足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标准要求且运行有效。

——对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服务认证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部分，经证实确已采取有效措施，建立了不合格纠正和预防机制；

——获证组织在一年内，未因违反相关法规或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而被认证机构撤销认证证书。

——按认证合同规定履行了相关义务（如缴纳认证费用）。

1.2 当受审核组织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管理体系将获得保持其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接受 BPC 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BPC 做出保持、扩大、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获证组织接受监督审核后，BPC 评定确认符合认证标准要求，符合保持条件，将做出保持认证证书决定后，将向其发放《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

1.2.1 监督审核的目的是为了确认认证证书的持有者其管理体系是否持续满足认证标准的要求，并应实现自我完善和持续改进。监督审核的结果，将作为 BPC 做出保持、缩小、暂停、恢复、撤销决定的依据。

1.2.2 监督审核的频次监督审核拟每年一次（但不限于一次），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初次审核认证决定后的 12 个月内进行，最晚不能超过 12 个月，其后的相邻的两次监督不能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时间宜在获证客户的生产旺季进行，建筑企业应在其具有代表性的在建项目施工期间时进行审核。必要时（如：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时），可以缩短监督审核的间隔时间。

1.2.3 BPC 对监督活动进行设计，以便定期对管理体系范围内有代表性的区域和职能进行监视，并应考虑获证客户及其管理体系的变更情况。

1.2.4 监督审核是现场审核，但不一定是对整个体系的审核，并应与其他监督活动一起策划，以使认证机构能对获证管理体系在认证周期内持续满足要求保持信任。

监督审核方案至少应包括对以下方面的审查：

- a)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
- b) 对上次审核时确定的不符合项所采取的纠正措施的审查；
- c) 投诉的处理；
- d) 体系变化和保持情况；
- e) 为持续改进而策划的活动的进展；
- f) 持续的运作控制；
- g) 任何变更；
- h) 标志的使用和（或）任何其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
- i) 向 BPC 提交的对客户的申诉、投诉和争议的记录，在显露任何不符合或没有满足认证要求的地方，客户是否已经调查了自己的体系和程序并采取了适当的纠正措施；
- j) 在证书有效期内，证书持有者的法人代表、客户机构、管理体系文件及所覆盖的产品发生变化或发生重大质量事故、环境事故、安全事故时是否及时通报 BPC。
- k) 质量监督或行业主管部门抽查的结果。

1.2.5 保持认证： BPC 在证实获证客户持续满足管理体系标准要求后保持对其的认证。

1.2.6 跟踪调查： BPC 将在风险分析的基础上，策划采用不通知现场审核、生产现场产品抽样检验、市场 抽样检验、调查问卷等方式对获证组织实施跟踪调查和不通知现场审核。

1.3 认证证书更新

有下列情况之一时，获证组织应提出书面申请，必要时应提供有关书面证实材料，BPC 将根据情况对获证组织进行审核和/或验证书面材料，确认达到授予条件者，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 获证组织申请认证依据标准和/或体系覆盖范围扩大或者缩小时；
- 认证活动依据认证标准和/或 BPC 认证要求发生修改时；
- 引起认证证书内容变更的其它情况（如：组织名称、地址变更）。

以上变更，组织需填写《认证证书信息确认表》并签字和加盖公章，随认证证书工本费一并递交 BPC 注册部。注册部将对获证组织提交的资料进行评审，确认后为获证组织换发新的认证证书。

1.3.1 再认证审核

认证证书有效期满前三个月，获证客户应以书面的形式向 BPC 提出再认证申请，再认证现场审核应至少在认证证书到期前一个半月进行。

1.3.2 BPC 应策划和实施再认证审核，以评价获证客户是否持续满足相关管理体系标准或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所有要求。再认证审核的目的是确认管理体系作为一个整体的持续符合性与有效性，以及与认证范围的持续相关性和适宜性。当管理体系、获证组织或管理体系的运作环境（如法律的变更）有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活动可能需要有第一阶段审核。

1.3.3 对于多场所认证或依据多个管理体系标准进行的认证，再认证审核的策划应确保现场审核具有足够的覆盖范围，以提供对认证的信心。

1.3.4 不符合项的验证关闭及认证决定应在在认证到期前完成。在做出认证决定后，BPC 向客户换发认证证书，新认证的终止日期可以基于当前认证的终止日期。新证书上的颁证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

1.3.5 如果在认证终止日期前，未能完成再认证审核或不能验证对严重不符合实施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则不应推荐再认证，也不应延长认证的效力。

1.3.6 在认证到期后，如果 BPC 能够在 6 个月内完成未尽的再认证活动，则可以恢复认证，否则应至少进行一次第二阶段才能恢复认证。证书的生效日期应不早于再认证决定日期，终止日期应基于上一个认证周期。

1.4 其他特殊审核

调查投诉、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等情况，可能需要在提前较短时间通知获证客户后进行特殊审核。特殊审核也可以结合监督审核一起策划和实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BPC 将对获证组织进行非例行监督审核：

- 国家监督抽查获证组织产品出现不合格；
- 获证组织发生用户严重投诉或被媒体曝光的；
- 组织发生事故或安全生产行政主管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组织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环保部门采取法律行动的；
- 获证组织管理体系发生重大变更；
- 其他需作非例行监督的情况。

1.5 认证范围的扩大与缩小

获证方欲扩大或缩小管理体系认证范围，按下列规定执行：

1.5.1 扩大认证范围

当获证组织的活动、产品发生变化时，获证组织可以申请变更认证范围。

1.5.1.1 获证方欲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向BPC 提出书面申请，填写《扩大管理体系范围申请表》，明确扩大的认证范围，补充必要的信息。

1.5.1.2 获证方扩大认证范围时，应将有关体系文件随同申请一起提交。

1.5.1.3 BPC 对获证方拟扩大认证范围的申请进行评审，签订扩大认证范围的认证合同。

1.5.1.4 BPC 对获证方的管理体系文件实施审核后，实施对扩大认证范围的现场审核。扩大认证范围的补充审核可单独进行，也可结合获证组织的监督审核或者再认证

审核进行。对于申请扩大管理体系获证业务范围的，需要时，审核中要验证其产品的安全性。

1.5.1.5 扩大认证范围的审核结论由 BPC 审议批准后，予以换发认证证书。

1.5.2 缩小认证范围

1.5.2.1 获证方欲缩小认证范围时，应及时向公司提交书面报告，说明缩小范围的原因。

公司接到获证方报告后，报公司注册部审议批准。

1.5.2.2 在监督审核时发现下列情况，审核组可建议缩小认证范围，并在审核报告中说明，报 BPC。

a) 如果客户未能在认证机构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认证机构应缩小或撤销其认证范围。

b) 如果客户在认证范围的某些部分持续地或严重地不满足认证要求，BPC 将缩小其认证范围，以排除不满足要求的部分。认证范围的缩小应与认证标准的要求一致

1.5.2.3 经 BPC 审查作出决定后，予以更换认证证书。

1.6 暂停认证注册资格

1.6.1 发生以下情况（但不限于）时，BPC 应暂停获证客户的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资格：

a) 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a-1 监督审核时，发现管理体系存在严重不符合或重复发生的不符合，影响管理体系符合性和有效性；

a-2 监督审核后，不按审核组规定提交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实施结果，或纠正措施验证无效；

b) 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b-1 不按规定要求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经指出后仍未纠正；

b-2 不按规定交纳认证费，且指出后仍不交纳；

b-3 未按规定的监督审核间隔时限接受监督审核；

b-4 特定情况出现时，不能接受 BPC 对其实施提前监督审核或非例行审核；

b-5 发生其他违反认证规则或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情况；

b-6 获证客户对其管理体系进行了更改，且该更改影响体系持续符合性和有效性，影响到体系认证/服务认证资格的保持，但未通报 BPC 进行审核确认的；

c)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受到相关执法监管部门处罚；

d) 被地方认证监管部门发现体系运行存在问题，需要暂停证书的；

e) 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f) 组织主动请求暂停，提交申请后经公司批准的；

g) 组织发生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相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h) 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如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被有关部门监测超标或有顾客/相关方重大投诉和抱怨，没有采取有效的纠正和纠正措施；

i)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1.6.2 在暂停期间，客户的管理体系认证暂时无效，应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其它对外宣传材料。BPC 暂停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暂停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BPC 网站上公告。

1.6.3 如果客户未能在 BPC 规定的时限内解决造成暂停的问题，将撤销或缩小其认证范围。多数情况下，暂停期限为 6 个月。

1.7 恢复认证注册资格

获证组织被暂停认证注册资格后，应对出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纠正/纠正措施。纠正措施有效实施后，获证组织可以向 BPC 提出恢复认证注册资格的书面申请和/或附纠正措施材料。经 BPC 验证满足要求后，恢复其认证注册资格。获证组织的恢复申请应在暂停到期前一个月内提出，以确保 BPC 有足够时间验证所采取的纠正及纠正措施。逾期证书将被撤销，BPC 将不承担恢复责任。

1.8 撤销认证注册资格

1.8.1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经 BPC 确认，将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

- a) 审核未通过；
- b)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 c)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 d) 出现重大的产品和服务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事故，经执法监管部门确认是获证组织规造成的；
- e) 获证组织在证书有效期内有其他严重违法法律法规行为的；
- f)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 g) 没有运行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 h) 不按相关规定正确引用和宣传获得的认证信息，造成严重影响或后果，或者认证机构已要求其纠正但超过 6 个月仍未纠正的；
- i) 获证组织发生了与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等有关的重大事故，反映出组织的体系建立及运行存在重大缺陷的；

- j) 获证组织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 k) 获证组织主动放弃认证；
- l) 获证组织存在其它严重影响体系运行的严重不符合、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及时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的；
- m)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1.8.2 BPC 撤销获证组织认证注册资格后，将向该获证组织发出《撤销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同时在 BPC 网站上公告。

1.8.3 获证组织须按国家认监委（CNCA）、认可委规定，从接到撤销通知书之日起立即停止使用带有认证标志的认证证书、对外宣传资料和/或产品包装。

1.8.4 对撤销认证资格的获证组织的违规活动，一切后果由该获证组织自行承担。

1.8.5 BPC 按月将授予、保持、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组织名录及暂停、撤销、恢复、扩大、缩小、换证原因通报国家认监委（CNCA）、国家认可委（CNAS）；

2 认证资格引用和证书、标志使用要求

2.1 认证证书和标志

2.1.1 认证证书：BPC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符合认证要求所颁发的证明文件，有效期三年，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分别采用蓝、绿、黄三色边框，以及“ISO9001”等英文内容为认证所依据国际/国家标准文号，以区别于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2.1.2 认证标志：BPC 对受审核组织管理体系是否符合认证要求给予的认证标志，BPC 的认证标志为：

如下图所示：



2.2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使用原则和要求

2.2.1 认证证书和标志只能由获证方在获准认证范围内使用，不准以任何方式转让、出售或借用、冒用。使用时必须与获证方单位名称和产品名称放在一起，并将认证注册号标于认证标志下方。

2.2.2 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内，经公司年度监督审核通过后，颁发《保持认证注册资格通知书》，与主证书一并使用，证书才能继续有效，获证方可继续使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

2.2.3 认证标志可以用于组织有关文件、文具、邮政信件和出版物等组织介绍宣传材料上，但不得用于获证组织的产品上或以其他可能误导的方式，暗示其产品、过程或服务已通过我公司认证。如果用于运输的包装箱上使用标志，必须声明箱子中产品的生产商已通过管理体系认证并符合具体的认证标准。

2.2.4 对于检验和校准实验室的管理体系的认证，由于检验报告或实验室报告被视作产品，因此认证标志不能使用在这些报告上。

2.2.5 获证方在标志使用方案报公司批准后方可正式使用。

使用我公司标志说明如下：

被认证组织只有在遵循认可规定和认证机构的使用标志的条件下，可将认证机构的标志用于组织的文具、图书资料（包括电子媒介及网站的任何形式）、广告；当获得 QMS 和 EMS 两体系认证/服务认证的组织需要宣传认证资格时，可使用组合认证标识，证书注册号分别标注出来。注：Q 代表质量管理体系、E 代表环境管理体系、S 代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P 代表产品、过程和服务。不可混淆使用。

2.2.6 使用标志图案时，必须根据公司提供的图样按比例放大或缩小，不得变形使用；

2.2.7 获证方不得进行被公司认为误导顾客的错误宣传，一经发现不正确宣传证书和标志的误导使用，公司将采取监管措施直至撤销认证资格，必要时采取法律手段。

2.2.8 获证方认证证书缩小范围时，应修改所有的广告宣传材料；

2.2.9 获证客户如要在产品包装上或附带信息中声明通过管理体系认证，需包含以下内容：

- 获证客户的标识（例如品牌或名称）；
- 管理体系的类型（例如质量、环境）和适用标准；
- 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

使用认证标识时，应同时附有明确的声明：“如本组织通过 ISO9001 管理体系认证。”以避免导致对该产品、过程或服务通过认证。

产品包装的判别标准是其可从产品上移除且不会导致产品分解、碎裂或损坏。附带信息的判别标准是

其可分开获得或易于分离。型号标签或铭牌被视为产品的一部分。

2.3 认证证书和标志的暂停使用和恢复

2.3.1 获证方被公司暂停认证注册资格时，获证方应暂停证书和标志的使用。

2.3.2 当获证方被公司批准恢复认证资格时，公司应及时通知其恢复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

2.4 认证证书的更换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获证方可向公司提出换证申请：

- a) 证书持有者变更；
- b) 扩大或缩小认证范围；
- c) 获证方所在地变更；
- d) 认证依据的标准改变或换版。

2.5 认证证书的补发

当获证方认证证书丢失或损毁时，应向公司提出书面申请，说明理由，经公司核定后补发认证证书，并报国家认可机构备案。

3、信息通报的要求

3.1 获证客户信息变更通报要求

3.1.1 根据相关要求，获证客户其产品发生重大事故要即时上报 BPC，通报的内容包括：事故的基本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措施实施情况说明等。

3.1.2 当获证客户遇到以下情况时，应向 BPC 通报下列有关信息：

- a) 更换法定代表人和/或主要负责人；
- b) 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发生了重大变化
- c) 组织机构和管理层进行了重大调整(包括重要人员、设备、设施或其他重要资源)；
- d) 管理体系文件进行了重大修改，管理体系和过程的重大变更；
- e) 国家、行业、上级主管部门监督抽查情况、在监督抽查中发现的不合格的情况；

3.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BPC 将及时把信息传递给获证客户：

- a) 国家有关认证政策、规定的变更；
- b) 国家管理体系认证标准的变更，换版等事宜；
- c) 获证客户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方面的信息，BPC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
- d) 通讯地址、电话等变更；
- e) 其他有关事项的变更。

4、查询获证方名录的说明

所有经 BPC 认证的组织，其相关证书信息均可登录 BPC 的公开网站通过“证书管理”模块中“证书查询”栏查询；获证组织的相关认证文件信息可在 BPC 的公开网站“证书管理”模块中“认证相关文件”中获取，网站地址：<http://www.bpciso.com>。

BPC 将向 CNCA、CNAS 上报获证客户名录，获证方可登录相关网站查询。

如需获取我公司获证客户目录或其他信息，可直接与公司管理者代表联系，如需获得更多信息请登录我司官网查询详细认证规则。谢谢！

联系电话：028-86531309

邮箱：bpcdrz@163.com